

# 曲靖市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简报（专刊）

第 36 期

曲靖市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 4 月 27 日

---

## 边督边改专项督查情况

（4 月 27 日）

### 一、基本情况

（一）当天专项督查情况。5 个专项督查组共现场督查应整改问题 23 件，其中，督查办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信访投诉问题 14 件（陆良县 3 件、沾益区 5 件、宣威市 3 件、师宗县 2 件、马龙区 1 件）；督查全市生态环境大排查移交整改

问题 9 件（宣威市 2 件、师宗县 4 件、马龙区 3 件）。督查组督查发现并向沾益区移交问题 2 件。

（二）累计专项督查情况。截至 4 月 27 日，5 个专项督查组共现场督查整改问题 532 件，其中，督查办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信访投诉问题 210 件；督查全市生态环境大排查移交整改问题 318 件；延伸督查关联问题 3 件；督查其他问题 1 件。督查组督查发现并向县（市、区）和曲靖经开区移交问题 123 件。

（三）进一步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情况。师宗县“回头看”抽查 155 家企业共 413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205 个，正在整改 133 个，未启动整改 47 个，整改不到位 26 个，敷衍整改 2 个，发现新问题 16 个。专项督查组对陆良县 1 件本轮中央环保督察移交信访投诉件办理情况进行了回访督查。

## 二、存在问题

部分企业存在整改不规范的问题。现场督查发现，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信访举报问题整改工作中，炎方乡卡居村温氏集团养殖场存在病死猪转运不规范的问题；花山街道遵化铺社区喜厦村小组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场刺激性气味较浓。

## 三、下步工作措施

一是继续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信访投诉件办理情况督查。二是继续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开展

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

---

报：市委李书记，市人民政府陈副市长、钟副市长，市委、市政府秘书长。  
送：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市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曲靖市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4月27日印发

---